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文件

粮商协会〔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履行社会组织职能，规范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1号）等有关规定，我协会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已提交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應用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本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协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二）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统一管理协会的标准化工作。

（三）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

力；

（四）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依据（即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第四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代号 CGT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

T/CGTA XX-XXXX（如 T/CGTA 01-2021）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粮食行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承担和参与建立完善本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提出年度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研究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三）组织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评审、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复核及上报等工作；

（四）负责标准的宣讲、咨询、出版发行、宣传推广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技术服务工作；

(五) 标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标委会秘书处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秘书处代行工作。

第五条 标委会主任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领导或专家担任。标委会秘书长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秘书长兼任。标委会委员由粮食行业领域内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组成，在标准的立项评估、审查等阶段，具有表决权或投票权。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与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理事会同届。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统一发放聘书，聘书编号采取统一编码模式。

结构模式如下：CGTA-01-2021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附件1）。

第七条 致力于推进技术进步、产品推广应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委会提出提案申请。

第八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立项前与协会提前沟通，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或修订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技术或管理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五) 经费已落实。

第九条 申请编制或修订团体标准应填写提案申请书(附件 2)。

第十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对申请标准编制(或修订)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在标委会内部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编制(或修订)的团体标准,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发布立项计划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批准立项后,标准牵头编写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确定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累计超过 18 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包括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期间，形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附件材料（包括编制说明、实验验证报告等）完成后，由牵头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向行业内有相关产品的企业和用户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牵头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附件 3），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审查组原则上由标委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标委会外专家，审查组人数应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条 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函审结束后应由组长填写函审结论表（附件 4）。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批资料包括：

- （一）报批函（附件 5）；
- （二）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 6）；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编制说明等附件材料;

(六) 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签字表; 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函审结论表;

(七)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二条 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 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负责人签字后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公示, 同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 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 依据单一团标标的特点和特性进行复审。复审应填写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7), 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复审, 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 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 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

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专款专用。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中国粮食商业协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各部门及相关组织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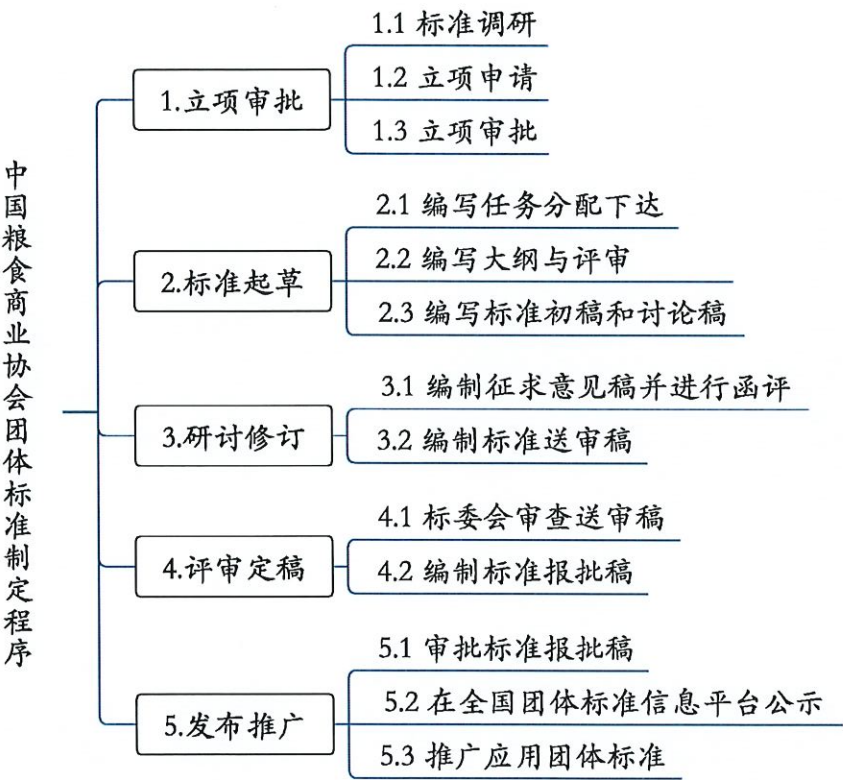
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并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粮食商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2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 制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修订	制订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产品标准 ☐ 管理标准 ☐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参编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标委会初审意见： 审核人：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3					
4					
5					
6					
7					
8					

第一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投票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表决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组织函审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函[20**]***号

关于报送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函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

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标委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审查。

附件：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6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下达文件			
是否名称 变更		变更依据（文件文 号）	
征求意见 时间		送审稿审查会时间	
主编单位 意见		主编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 商业协会 标委会意 见		审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 商业协会 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组织单位				
复审形式	会审 ☐ 函审 ☐ 网上审议 ☐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电 话
(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				
主编单位联系人：				
姓 名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复审意见（建议及理由，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审议结论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
主编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标委会意见：	
主任委员：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